

# 关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芦庄路（百荣路- 京广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 批意见

二七环建表〔2016〕24号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芦庄路（百荣路-京广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中心城区南部二七区（百荣路-京广南路之间），项目道路长3561m，规划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30m。

依据郑环办〔2015〕8号文件规定，该类别项目属市委托区环保局审批项目。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进行设计，不得擅自变更规划。

(四) 项目施工及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循环利用，不得外排。运营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2、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扬尘监管，严格控制施工扬尘；物料拌合站位置、粉状筑路材料堆放地点等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主要为汽车外排尾气，应加大路段沿线绿化面积，提高空气自净能力。

3、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 标准要求。运营期，应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交通噪声，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4、固废。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有专门存放地并定期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得遗留在场地，应满足《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环境保护部公告文号2013年第36号文要求。运营期车辆散落杂物和过往人流遗弃的垃圾，应由专职工作人员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该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豫政办[2010]76号)文件相关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影响。

(六) 项目应设置完善的截排水系统，防止污染风险事故造成的污染物扩散至南水北调总干渠内；涉及水环境敏感区域的，应设置雨水收集管道，收集路面径流，引至二级保护区外排放；施工过程及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七) 该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四、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公 章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